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钢联”）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军红先生、高波先生、唐斌先生、陈春林先生、操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吉栋先生、周昌生先生、张长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吉栋先生、周昌生先生、张长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昌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旭先生因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朱军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冶金部供应运输局科员、中钢集团（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科员、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旗下和讯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宝山区工商联副主席、全联冶金商会常务会长、中国价格协会冶金分会副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商联钢贸商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军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930,546 股，通过本人名下公司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1,120 股，合计持有 15,15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公司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高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9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江西财经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科员，江西省九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江西首席代表、北京首席代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投资官，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复星集团联席 CFO 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德邦证券董事、豫园股份董事、复星财务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操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投资高级总监、投资执行总经理、投资董事总经理，复星总裁高级助理、智能制造及大宗产业委员会首席投资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操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吉栋：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民建会员。先后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宁波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学士、硕士与博士学位，2014-2016赴美国爱荷华大学访问，2017年至2022年在上海大学法学院工作。入选2018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浦江学者）。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陈吉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昌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

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周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长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曾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工作，现任中电联（北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